學生課程事務申請表

學系:　　班級:
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資管系申請五年一貫修讀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碩士班課程				

說明及附件

資管系審核通過之五年一貫生，申請修讀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碩士班課程，加選課程資料如下:

1、修讀課程一

開課系所	課程簡碼	學科名稱	學分	選別
	- - - M			

2、修讀課程二

開課系所	課程簡碼	學科名稱	學分	選別
	- - - M			

3、修讀課程三

開課系所	課程簡碼	學科名稱	學分	選別
	- - - M			

4、修讀課程四

開課系所	課程簡碼	學科名稱	學分	選別
	- - - M			

校規定:五年一貫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，可採認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 (不含論文學分數)。-表示至多可抵20學分。

系上處理狀況

請協助加選:

課程一		課程二		課程三		課程四	

本系主任意見及簽名	
他系主任意見及簽名	
註冊課務組簽核	

備註:如有違反學校或系上相關規定者，請同學將相關規定註明清楚，並清楚的說明自己的需求與申請。